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严格落实公开制度。针对在党的工作部门加挂牌子的特殊情况，在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下，合理界定区分政府信息范围，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情形作出明确。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依法主动公开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和法规性条文。

（二）稳妥有序推进主动公开。利用自治区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4573 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7 件，行政确认处理决定 214 件。

（三）依法依规做好申请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形成政务大厅窗口归口管理、业务处室分别办理、政务大厅窗口统一回复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本年度办件量
行政许可	28		457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2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3	7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无自己的门户网站，缺乏政府信息的集中公开平台，未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主动公开程序、途径、考核、监督等还不够规范明确。目前，我局主要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